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 戴婕婷 電話: 06-390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ai jie ting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550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550671A00_ATTCH1.pdf、1550671A00_ATTCH2.pdf、

155067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

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 2025/11/96文